

# 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讀報教育教學設計徵件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04 年度-107 年度四年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研發讀報教育教學設計方案，提升教師專業
- 二、鼓勵多元創意讀報教育設計，深化教學品質
- 三、提供讀報教育教學資源平台，促進交流共享

## 參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
- 三、參加對象
  - (一)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
  - (二)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，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
  - (三)本市 103 學年度讀報種子學校至少參加一件

## 四、收件

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
- (二)收件地點：士東國小教務處
- (三)收件方式：採**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**兩種方式（不可放置於聯絡箱）。專人親送者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承辦學校士東國小教務處，並由承辦學校按件編碼，製發收執聯；採掛號郵寄者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憑，掛號郵寄「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 士東國小教務處」收，信封註明「讀報教育教學設計」。請勿置於聯絡箱，以免遺失。本案承辦人為士東國小閱讀增置教師劉文慈老師，電話 28710064 轉 112。

## 五、徵件規範與內容

- (一)徵件規範
  1. 每件作品作者至多二名，須依照徵件須知進行撰寫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登錄格式不符者，不予評選。
  2. 參加者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，內文 12 號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、行距採 1.5 倍、邊界上下 2.54 cm，左右 3.17 cm。總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（包含教材、學習單、圖片等均計入總頁數；封面則不計算頁數）。
  3. 教學設計以尚未發表之著作為限。
  4. 教學設計須於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。
  5. 教學設計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。
  6. 參與本項徵選活動之教學設計，如同時參加「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」徵件，並獲錄取特優、優選者，僅發給獎狀鼓勵，不另發給獎金；如已發給獎金則追回。

7. 教學設計須於規定時間內將教學設計 1 式 3 份、報名表 1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片送達士東國小教務處。
8. 得獎作品之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、光碟形式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網頁上，以利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分享。
9. 教學設計之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10. 本徵件計畫及報名表格等相關資料公布於教育局最新消息。

## (二)徵件內容

以報紙做為教材，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設計，其內容要項建議如下：

1. 設計理念
2. 教學目標
3. 相關領域之對應能力指標
4. 教學對象、年級
5. 教學時間
6. 課程架構
7. 教學過程
8. 教學評量
9. 教學省思
10. 參考資料

六、評審要點：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特色 30%、完整性 20%、可行性 20%。

七、獎勵：依評審成績，預定錄取優良教學設計 18 件，獎勵方式如下：特優 3 件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貳仟元及嘉獎 2 次；優選 5 件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壹仟伍佰元及嘉獎 1 次；佳作 10 件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壹仟元及嘉獎 1 次。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
## 八、其他

(一)獲特優獎項者，如應教育局之邀，須於研討會中進行發表。

(二)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教材、學習單、圖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，包括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或彙集出版印行，提供各校教師公開使用。

## 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至少三十件作品參與活動。
- 二、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校內外研討與成長。

## 伍、檢核評估機制

- 一、教案徵件評分表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以數位形式發行。

陸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本計畫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，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以為獎勵。

捌、實施：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## 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讀報教育教學設計徵件活動

### 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學設計<br>主題名稱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者<br>基本資料   | 第一作者   | 第二作者               |
| 姓 名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 務 學 校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職 稱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 絡 電 話      | (O)<br>(H)<br>(行動)   | (O)<br>(H)<br>(行動) |
| E - m a i l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 真 號 碼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| 1. 請詳閱實施計畫。<br>2.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br>3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切 結 事 項      | 1.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符合「徵件參加對象」。<br>2. 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。<br>3.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<br><br>具結人：(由全部作者簽具)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承辦人：         | 教務主任簽章：  | 校長簽章：              |